

(11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）的（高新区路灯箱变迁移及灯杆翻新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高新区路灯箱变迁移及灯杆翻新项目（二次）合同包2（路灯箱变占道迁移及架空线缆入地改造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康威金视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78.2536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.13517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陕西康威金视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6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本合同包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